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辦法

101.7 學務處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各校應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指示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交通安全，且顧及本校既有設施，因應實際需要，特定本辦法。

三、實施要點：

(一) 申請資格：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

(二) 申請手續：

1. 由學生填具騎乘機車申請書(內含家長同意書)，並附學生機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保險卡影印本各乙份，提出申請。經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由生輔組簽奉學務主任核准後，領取機車出入證。
2. 申請時間為領有駕照之日起均可提出申請。
3. 機車出入證每學期申請乙次。
4. 機車出入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一經查獲除註銷原申請之證件外並接受校規處份，註銷後直至畢業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 遵守事項：

1. 騎乘機車需配戴安全帽，凡未戴安全帽者，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2. 平日進出校門(一律由前門進出)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小時，並依規定停放於車棚內，嚴格禁止申請後停放校外，一經查獲仍依校規懲處。
3. 停車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易於識別處，並隨時接受檢查。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